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11.6.7)

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。

貳、設置宗旨

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教學能力，並增加生活課程雙語教學相關知能，發展多元教學專長，使其具備專業雙語教學能力。

參、設置單位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肆、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	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
生活 課程 雙語 教學 課程	生活課程教學知能	Teaching Competencies of Life Curriculum	2
	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	Integrating English into Cross-curricular Design	2
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Bilingual Education: from Theory to Practice	2

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6 學分。
- 二、學分抵免：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。

陸、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修讀資格審查

本校各學系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，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每學期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(英檢聽說讀寫 B2 中高級以上)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1 月依公告申請辦理。

三、申請修習名額規定：

每學年以四十人為上限，若申請人數超過 40 人，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參酌順序。

四、核可程序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定，敘述如下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

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2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，以抵免方式辦理。
3. 學程證明書：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